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余穆
单位盖章



民乐县金山小学、东浦小学、文化产业园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LZC250319-009

委托单位：民乐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9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3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4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乐县金山小学、东浦小学、文化产业园区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乐县金山小学、东浦小学、文化产业园区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LZC250319-009

项目名称：民乐县金山小学、东浦小学、文化产业园区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430000.00（元）

最高限价：430000.00（元）

采购需求：

第四包：入围食用油供应商3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 6%—10%提高至 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 3%—5%提高至 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 15 %。对其投标报价按 15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3)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4)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5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6)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 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

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 30%以上；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

（7）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公司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

4）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 5) 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段。
- 6) 监督小组对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
 4. 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5. 配送车辆(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
 6. 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 须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
 7. 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8. 监督小组由民乐县财政局代表、民乐县市场监管局代表、民乐县教育局代表、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代表。

入围供应商对以上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造假，取消入围资格，由下一名补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3. 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

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5年3月31日15时00分至15时10分（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乐县教育局

地 址：张掖市民乐县乐民路 17 号

联系方式：1399368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辰丽家B区7号综合楼1层108铺

联系方式：138306051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多海 电 话： 13993689588 （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 管进刚 电 话： 13830605134 （招标代理公司）

民乐县分中心地址：甘肃省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100米

民乐县分中心电话： 0936-4415789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民乐县教育局 联系人：夏多海 电 话：13993689588 地 址：张掖市民乐县乐民路 1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辰丽家B区7号综合楼1层108铺 联系人：管进刚 联系电话：13830605134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金山小学、东浦小学、文化产业园区小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第二次
4	磋商内容	第四包：入围食用油供应商3家； 第一片区（民乐县金山小学就餐学生2300人）、第二片区（民乐县东浦小学就餐学生970人）、第三片区（民乐县文化产业园区小学就餐学生860人），入围食用油供应商每个片区各1家，共3家。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专户资金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第四包：43000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服务期	一学年两学期
8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9	项目前期工作	是否涉密项目：（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否） 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 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 %。对其投标报价按15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 %的扣除。 (3) 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 %的扣除。 (4) 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 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5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6) 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 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 (7) 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 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
--	---

	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公司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 4) 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5) 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6) 监督小组对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 4. 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5. 配送车辆(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 6. 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 须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 7. 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8. 监督小组由民乐县财政局代表、民乐县市场监管局代表、民乐县教育局代表、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代表。 入围供应商对以上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造假，取消入围资格，由下一名补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11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语言	中文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

		作步骤，及时解密响应文件）。 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10 分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第四包排名第一、第二、第三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第四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一片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二片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三片区。
24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折扣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25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 %。对其投标报价按15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 %的扣除。 (3)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 %的扣除。 (4)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5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6)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本项目支
--	---

		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 (7) 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30	保证金	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31	其他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二轮报价文件2份)（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致。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叁仟肆佰肆拾元整（3440.00元），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 1、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投标产品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 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 食用油最高折扣率限价为98%。 （1）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因本项目采购食材数目较大并且种类较多，且考虑到市场价格的波动性，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此折扣率适用于各品牌食材；

33	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	(4)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5) 供应商参考的市场价以新乐超市零售价为基准。 3、投标折扣率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规定，供应商所有投标货物类型的报价应等同于同类型招标项目的价格，并为同等规模采购项目(非定点供货)政府采购行业最优惠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不得上调。 (3) 民乐县金山小学、民乐县东浦小学及民乐县文化产业园区小学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货物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监测供货商品的价格。若发现供应商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民乐县金山小学、民乐县东浦小学及民乐县文化产业园区小学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降价，若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服务资格。 (4) 在服务资格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必须做到服务价格同幅度下调，并同时向民乐县金山小学、民乐县东浦小学及民乐县文化产业园区小学提交促销活动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促销期限等)。促销活动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原价格。
34	履约风险质保金	具体履约担保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5	备选供应商说明	若已入围供应商在日常供货过程中，服务及货物质量达不到学校要求，需餐学校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综合评审排名后一位供应商接替其供货资格进行后续货物供应。
36		1、财办库〔2003〕38号文件精神：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情形	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u>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u>》第三十一条相关内容：使用<u>综合评分法</u>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民乐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

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固定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

已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不组织，如需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8.2 电子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响应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注：投标人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响应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响应文件的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磋商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八部分磋商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14.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830605134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辰丽家B区7号综合楼1层108铺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6.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7. 合同的签署

17.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行合同

1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

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报价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折扣率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折扣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费、税费、劳务费、验收及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四包项目要求: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数量
第四包	入围食用油供应商	3家

二、供应商供应学校概况

第四包：入围食用油供应商3家；

第一片区（民乐县金山小学就餐学生2300人）、第二片区（民乐县东浦小学就餐学生970人）、第三片区（民乐县文化产业园区小学就餐学生860人），入围食用油供应商每个片区各1家，共3家。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品目1:食用油

质量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 2716-2018）文件要求。

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 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 气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理化指标

项目	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	检验方法
酸价(KOH) / (mg/g)	3	GB 5009.229
米糠油 棕榈(仁)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		
油、椰子油等其他 ≤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GB 5009.227
极性组分 / %	≤	—	GB 5009.202
溶剂残留量 a/ (mg/kg)	≤	20	GB 5009.262
游离棉酚 / (mg/kg) 棉籽油	≤	200	GB 5009.148
注：划有“—”者不做检测。			
a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 / \text{kg}$ ，按 GB5009.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 / \text{kg}$ ，按 GB 5009.22 的规定方法执行。

4、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 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 GB 2716-2018 附录 A 操作。

6、其他要求：

(1)容器：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容器，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

(2)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3)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4)保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5)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6)数量标准：5 升/桶

1. 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品质检测报告，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2. 验收要求：

(1) 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 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 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3.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 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八、业绩证明材料；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二、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五、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承诺（格式自行设计）；
- 十六、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行设计）。
- 十七、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产生的任何不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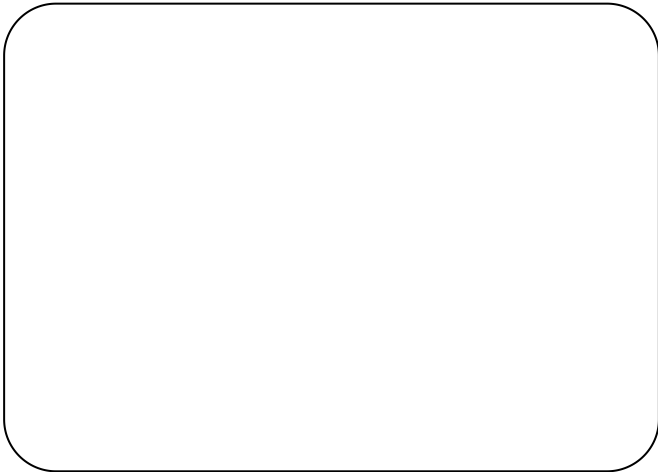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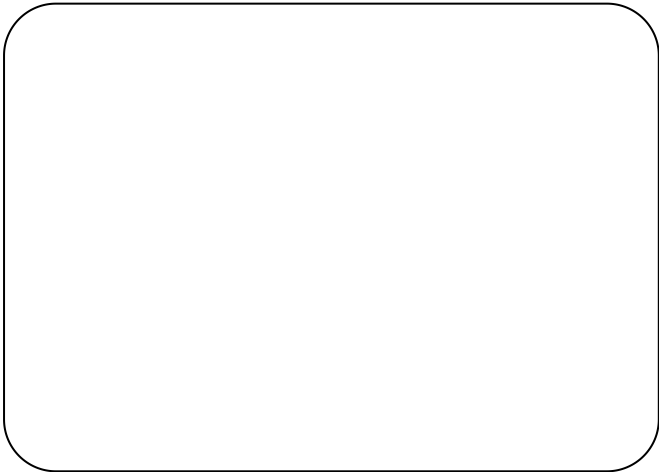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折扣率/%

名 称	折扣率 (%)	服务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折扣率/%

名 称	折扣率 (%)	服务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注：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不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食品安全总监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 级		其中	食品安全管理员	
营业执照号			配餐人员	
注册资金			配送人员	
开户银行			司机	
账 号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八、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表中所列业绩，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二、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十六、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附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折扣率：_____元（¥ _____）。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环节。

资格性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3.3澄清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详评（详细磋商）

3.4.1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现场磋商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3.4.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3.4.3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情况：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连续3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3 分，提供连续2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2 分，提供 1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预算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近三个月由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工资证明发放资料），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分
	1、供应商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得2分（提供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的得2分。（满分4分）	4分
	供应商具备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满分3分）；	3分
	1、供应商提供送餐配送车辆(箱式货车) 3 辆及3辆以上的得 3 分， 3 辆以下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配备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以下的得 1 分。（须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满分 6 分）。	6分
技术部分 54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基本清晰，各项程序基本合理安全，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清晰，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销存制度及食品召回制度，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 5 分； 各项制度基本齐全，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 2 分；各项制度一般齐全，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满分5分）	5分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包含食品生产安全培训教育（含企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表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不得，不提供不得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料），职责明确，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表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等）、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保障的得 5 分；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满分5分）	5分
	供应商须提供绿色储藏技术证明方案(照片、储藏方法原理说明等)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混乱、针对性不强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5分）	5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制度的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2分）	2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突发事件(中毒、呕吐、腹泻等)应急预案，预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5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合理，效果基本可行的得2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佳的得1分。（满分5分）	5分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数量、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及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及作出的承诺打分，无承诺不得分。方案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承诺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所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捏造虚假事实者不得分。（满分5分）	5分
	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方案，建立了非常完备的应急配送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 5 分；建立了基本的应急配送体系，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 2 分；应急配送方案一般、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5分
	供应商须提供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的相关承诺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入围后，若在规定时限内不能落实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承诺的，视为自动弃权。（满分2分）。	2分
报价部分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100。投标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价报价竞标，如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价格合理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